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细则(修订)

为促进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方法》(教财[2021]310号)和《吉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 [2018]22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 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二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应当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凡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础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在基础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四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 生身份申请。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 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六条 上一学年受到纪律处分的、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年思想政治鉴定不合格的不具备本学年参评资格;处于休学和保留学籍以及因私出国留学的不具备参评资格;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读期间不具备参评资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如果被发现参评的成果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将视其情节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纪律处分。

第七条 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确定学院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名单和评审材料在学院主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和相关评审材料以及评审工作报告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科研成果要以质量为先,兼顾数量,着重考虑第一作者影响因子;德育方面的表现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所占比重不得低于考核全部分数的 30%,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意识、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以及在科研态度、团队意识、科研实践方面

的日常表现。

第十条 评定程序

- 1、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 (1)凡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提交申请,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2)论文、论著、教材、专利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论文本身;论著、教材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能证明研究生参与程度的部分。所有成果材料需导师签字。
 - 2、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对学生思想品德是否合格进行评定。
- 3、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学生 进入公开答辩。
- 4、若复审合格学生人数超过当年获奖名额的二倍,则进行第一轮通讯评审,按照1:1.5的人数比例进入公开答辩评审。
- 5、研究生进行公开答辩评审,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 要求进行奖学金评定,公示奖学金评定结果。
 - 6、评定结果上报吉林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10 日